

訴 願 人：楊○○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6 日第 20-00000041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訴願人為○○有限公司所有 A4-920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之駕駛人，其於 96 年 6 月 13 日 14 時 45 分在臺東市漢陽北路、仁昌街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聯合稽查小組攔檢舉發訴願人之職業大客車駕照資格未滿 3 年及系爭車輛走道違規加裝座椅，乃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當場開立 96 年 6 月 13 日公高運字第 00041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並由臺東監理站以 96 年 6 月 15 日高監東字第 096100063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限公司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

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16 日第 20-00000041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有限公司新臺幣 2 萬 7,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34405300 號函復訴願人就本案屬「當事人不適格」，並請以受處分人「○○有限公司」名義提出申訴。訴願人對前揭處分書仍不服，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惟查本案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為○○有限公司，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雖處分相對人○○有限公司為其雇主，然二者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